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70 号）要求，对非保密政务信息及时公开、规范公开，现将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海原县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办公室牵头抓的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经常性研究落实工作措施，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落到实处。按要求和相关规定，对我局应当公开的党务、政务、财务信息进行了公开。

二、建立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从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两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向社会各界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同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的程序和时间，属于常规性的工作，按月份、季度、年度定期公开。本年通过报纸、政府网站、海原科技信息等多种主动公开渠道公开信息 110 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科技信息资源的需求。及时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全面完整，并及时公布并送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

三、突出工作重点，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发挥海原县政府信息网宣传平台作用，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拓宽公开领域。按照要求，重点对科技项目征集、科技特派员选聘、单位财务预决算等内容进行公开，向社会公布监督咨询电话号码，保障社会公民及单位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四、发挥载体作用，扩大工作覆盖面。一是加强各类媒体公开。2020 年，科技局通过《中卫日报》、《宁夏科技》

等刊物，海原有线电视台等媒体，广泛报道科技扶贫、科技项目实施、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做好各项科技政策落实和精准扶贫信息公开。通过各类媒体共报道 20 篇，单位共发布科技信息 87 期，实现了信息公开，推动了工作。二是加强网上信息公开。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将我局财务预决算、项目申报等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公开，服务对象可随时通过网站查询相应，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三是加强公示栏公开。在单位政务公开栏适时公开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各类人才选拔通知、单位评先评优、干部考察公示，民主评议党员、评星定格，单位年终考核，节假日值班等信息，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四是灵活运用微信新媒体公开。利用单位微信工作群、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微信工作群，及时推送科技扶贫政策，科技项目实施进展，以及贫困村和项目实施地气象资料等动态资讯。

五、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务公开实效。通过健全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制度公开、决策公开等渠道，征求干部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及建议；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随时受理群众举报的不公开、假公开等问题，及时整改，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局分两个层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一是按照上级上求，在海原县政务网站公开了近两年科技局财务预决算报告和征集 2021 年科技研发项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海原县政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栏目中，公开了

2020年度海原县科技局部门预算报告；2020年10月20日公开了2019年度海原县科技局部门决算报告，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等附件。2020年12月17日在县政务网站，通知公告栏中公开了“关于征集2021年科技研发项目的通知”，面向全县有关企事业单位公开征集2021年科技研发项目。二是在单位政务公开栏适时公开了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各类人才选拔通知、单位评先评优、干部考察公示，民主评议党员、评星定格，单位年终考核，节假日值班等公示公开。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本年增/减	

	项目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按照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我局按时完成政务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既没遗漏也不泛化，但与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一是**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低**。由于我局人员少且老龄化严重，虽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政务公开栏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但操作技能不熟练。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少**。目前，由于我局重点开展的是科技创新和服务工作，涉及群众民生方面的工作很少，政务公开内容单一，发布信息总量

较少。三是信息公开创新能力不足。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对政务信息公开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局在这方面做的较少。

下一步工作重点：一是提高业务能力，保证工作实效。充分发挥“三支一扶”等人员作用，深入学习业务技能，转变思想观念，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以政府网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工作开展、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立公信，维护法治政府、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二是完善公开目录，落实重点任务。认真回应群众关心和关注，将科技信息、科技创新政策、科技项目、“三公经费”等作为重点，加大公开力度，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三是创新公开方法，力求形式生动。注重选拔培养年轻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在确保保密内容不公开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做到公众喜闻乐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